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和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陳肇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達飛通運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0,1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3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